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6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李建德

丁振益

被告 胡羽貞

胡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陳勇勝變更為徐翠梅，並由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高雄銀行第15屆常務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紀錄、原告115年3月5日書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25、127、12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
02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03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查兩造就其間涉訟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
04 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經書面約定以本
05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第19條約定至明（見本院
06 卷第1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胡羽貞於民國101年2月22日邀被告胡志勇為
09 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雙方約定胡羽貞得在新臺
10 幣（下同）8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
11 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
12 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
1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浮
14 動計息；由被告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
15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5%浮動計息，如有一期未還，視
16 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就
18 學貸款契約），而胡羽貞已動支借款538,823元，經伊如數
19 撥款入學校指定專戶，胡羽貞於104年6月完成教育階段學業
20 後，應自105年7月1日開始還款。詎胡羽貞自114年6月起未
21 遵期還款，尚有借款本金428,177元，及自114年6月1日起算
22 之利息、自114年7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胡志勇既
23 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胡
24 羽貞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胡羽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以：伊將與原告
28 進行後續還款協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被告胡志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客戶

01 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02 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機動定儲利率表、利率變動
03 表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胡羽貞固表示將與原告
04 進行還款協商，惟原告否認之（見本院卷第142頁），且未
05 據胡羽貞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為不可採。從而，原告依系
06 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13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陳秋燕